

证券代码：834596

证券简称：拜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德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洪立阳、王瑾媛、杨明、谢小昌、叶爱国、甘少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张广东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需要，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8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捌万元）。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及授信相关要求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德芳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